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SUNTRONT TECHNOLOGY CO., LTD.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6号文核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发行人”、“公司”）1,9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8月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SUNTRO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6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战波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9 号
设立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是由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以201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中勤万信“(2010)中勤审字第0412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84,405,838.91元中的5,668.00万元折为5,668.00万股，其余27,725,838.9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年6月8日经郑州工商局核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1990000017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民用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涵盖智能水表、热量表、智能燃气表及智能电表四大系列以及配套的系统设备和系



统软件。公司是行业较早进入者之一，也是行业技术优势者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非接触 IC 卡表和远传表(含水表、热量表、燃气表、电表)，以及配套使用的系统(含读写卡机、采集器、集中器，抄表机，收费充值软件、远程抄表软件等)。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19,818.97	17,838.51	10,898.86	10,021.84
负债总计	6,059.73	5,956.95	4,395.99	5,36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9.24	11,881.56	6,502.88	4,652.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59.24	11,881.56	6,502.88	4,652.28

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8,605.82	16,722.56	11,201.86	8,425.02
营业利润	1,966.75	3,815.15	2,048.01	722.90
利润总额	2,215.17	4,516.34	2,081.53	741.88
净利润	1,877.68	3,938.68	1,800.84	679.6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77.68	3,938.68	1,800.84	679.63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38	2,241.33	2,081.76	1,40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5	-210.22	39.42	-2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0.00	-223.15	54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73	3,471.11	1,898.04	1,740.94

以上数据摘自中勤万信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 07229-1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倍)	3.09	2.83	2.12	1.48
速动比率(倍)	2.50	2.45	1.94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8	33.39	40.28	53.5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2.10	3.25	2.33
财务指标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	5.82	5.35	4.9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0	6.98	8.24	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58	0.7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58	0.79	0.3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3.00	35.14	28.64	16.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7.76	4,658.40	2,225.05	880.49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7.68	3,938.68	1,800.84	67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6.56	3,262.15	1,588.48	75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50.71	3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6	0.40	1.04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61	0.95	0.87



三、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668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7,568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3、**发行股数：**1,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11%。

4、**每股发行价：**21.90元/股（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此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50.93

5、**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简称“网上发行”）。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8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5,700万股，中签率为6.66666667%，最终获配家数为4家，认购倍数为15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5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342293265%，超额认购倍数为230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6、**发行后每股收益：**0.43元（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7、**发行市盈率**

50.9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900万股计算）

37.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10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69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发行市净率：3.2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1、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创业板投资者管理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创业板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及其关联方李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费战波或费占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关联方李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费战波和费占军申报离职后半年内，其关联方李健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3家法人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邬群艳、郑永锋、李留庆、袁金龙、李建伟、魏东林、王钧、林安秀、宋红亮9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费战波、费占军、王钧、袁金龙、魏东林、李留庆、宋红亮、郑永锋、林安秀、李建伟承诺：将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新天科技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568万股，不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11%，不低于25%；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30,405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 人；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持续督导事项：本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责的相关约定。



4、其他安排：无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金涛 林剑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新天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天科技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新天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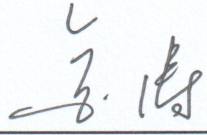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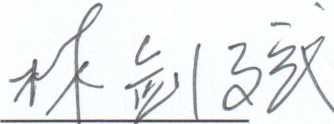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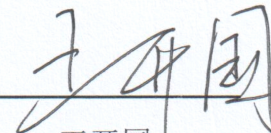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林剑斌

2011年8月29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1年8月29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